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d) 安永作出的調整聲明。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路1號中銀大廈22至23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安永作出的調整聲明；
- (d)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國際遠東租賃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安永及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
- (f) 世邦魏理仕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 (g)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陳述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及
- (k)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